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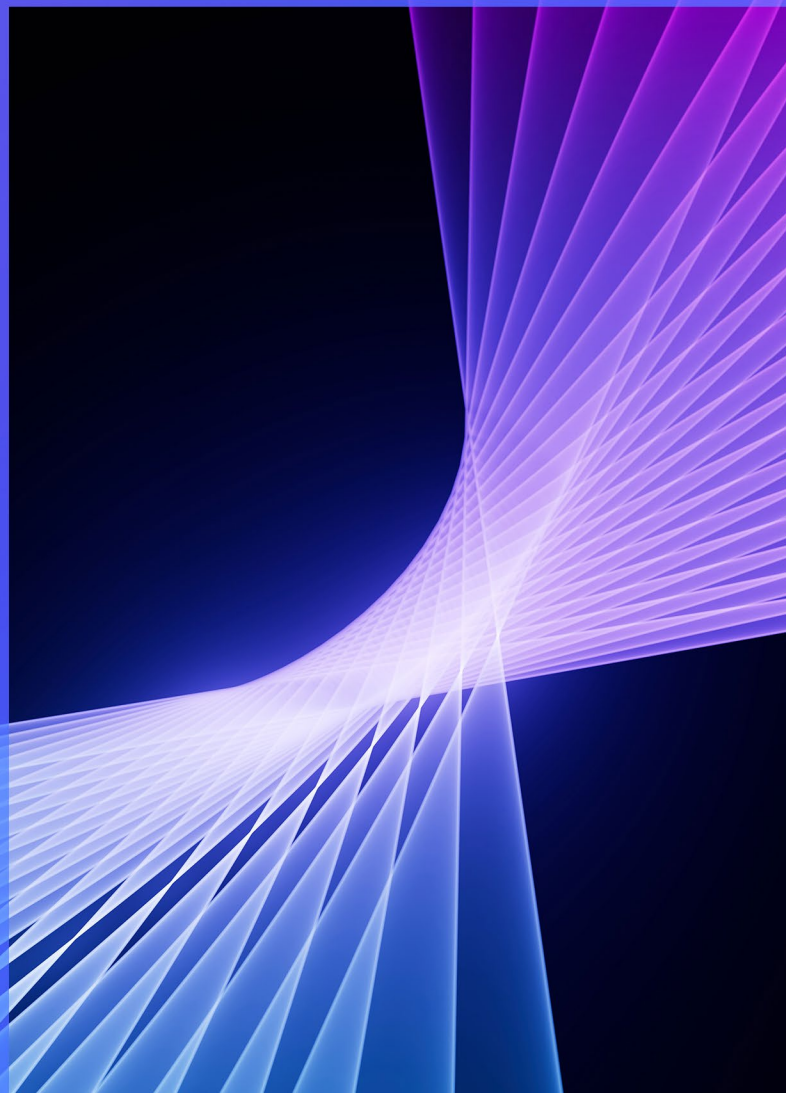


毕马威

金融新规热读

(6月刊)

2024年7月



目录

- 6月金融新规概览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 1、金融监管总局再添政策利好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
 - 2、中国证监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3、券商债券业务执业评价新规出炉
 - 4、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检查新规出台
 - 5、国务院发文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
 - 6、央行等七部门齐发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6月金融新规概览



6月，国务院办公厅、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中市协、中证协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共发布重要新规18项，包含正式发文13项，征求意见稿5项，涉及科技金融、普惠保险、绿色债券、程序化交易等重要业务及管理领域。

一、2024年立法计划陆续公布

- 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公布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后，人民银行于6月28日公布了2024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涉及6项规章的制定与修订

二、五篇大文章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人行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国务院发布《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三、经济促进与支持

- 多部门协同发布《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等方案与政策

四、强化监督与自律

- 证监会发布《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中证协修订《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中市协发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检查工作规程（试行）》，持续强化监管与自律

重点速读

01

持续发力“五篇大文章”

6月涉及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领域的新规持续发布，后续工作计划亦明确将有相关政策陆续出台。金融监管总局召开了“五篇大文章”相关的专家座谈会，预计五篇大文章将持续作为金融支持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的着力点。

02

多部门协同促进经济发展

经济促进相关的工作方案与政策新规持续发布，多部门发挥协同合力效应，一方面以行业性的设备更新与升级带动多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信息共享并优化金融供给。

03

强化监管与行业自律

继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之后，证监会也发布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征求意见稿），监管规范日趋透明。同时行业亦加强自律，发布涉及业务质量评价与业务检查的工作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4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2024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共涉及6项规章制度，其中4项为新规制定，2项为规章修订。

制定

- 《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曾于2022年12月14日发布征求意见稿，亦纳入2023年工作计划)
-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2023年7月24日已发布征求意见稿，亦纳入2023年工作计划)
-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4年4月22日已发布征求意见稿)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规定》
(2024年05月23日已发布征求意见稿)

修订

-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亦纳入2023年工作计划)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

重点速读

呼应市场需要与监管重点



纳入工作计划的规章制度中，部分延续了2023年度的工作计划，并根据近期市场特点与业务需要，加快了制定步伐。同时，对照2023年计划，亦有《货币市场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尚未出台新规移出了工作计划

配合整体部署，强化金融监管



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等对于立法工作的整体部署，在金融领域推动落地法规拟定，强化金融监管。如《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规定》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整理而成。



1、金融监管总局再添政策利好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

新规背景：

2024年6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旨在更好推动普惠保险发展，提高保险业普惠保险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完善普惠保险制度规则，并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从而持续深化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容

丰富普惠保险产品服务

针对农民、城镇低收入群体、边缘地区居民、老年人、残疾人等开发多样化的保险产品，并推动重点领域风险保障，满足不同人群的保险需求；扩大企业财产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供给，提升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鼓励发展专属普惠保险，简化手续，支持保险公司与政府项目合作。

提升普惠保险服务质效

鼓励各类保险公司根据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和服务，推动保险服务差异化；建立普惠保险发展领导体制，将普惠保险纳入绩效考核；保障投保人权益，提高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确保代理普惠保险业务的稳定性和便利性，规范保险代理。

优化普惠保险发展环境

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完善推进普惠保险发展机制；夯实数据基础，实现普惠保险行业内信息共享；将普惠保险纳入民生保障工程，争取地方政府、社会组织合作与支持；开展相关教育研究，提升公众保险意识，深化普惠保险发展规律研究。

加强普惠保险业务监管

建立多维度的普惠保险指标体系，定期评估发展情况；纳入保险公司监管评价体系，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规范服务，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与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1、金融监管总局再添政策利好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续）

趋势观察



促进保险公司与保险产品日趋差异化

《指导意见》引导各类保险公司提供**差异化服务**，提出鼓励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农业保险公司发挥专业优势，提供特色产品和服务。鼓励中小保险公司深耕总部所在区域，为当地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普惠保险服务。同时，亦对不同的客群、保险产品类别、重点领域等提出了创新保险服务，丰富保险产品的期望与要求。



预期普惠保险将迎来高速发展

在机制支持层面，《指导意见》要求保险公司要建立普惠保险发展领导体制，董事会和管理层定期听取普惠保险发展情况，加强普惠保险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明确普惠保险业务牵头部门，建立推动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保险公司要将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在渠道支持层面，《指导意见》支持金融基础设施对专属普惠保险产品进行公开宣传和展示，支持保险公司探索委托邮政等承担国家普遍服务义务的社会基础设施（企业）协助办理专属普惠保险。

业务影响

管理体系的重检与优化

《指导意见》对普惠保险提出了一系列管理机制的新要求，覆盖战略规划、顶层设计、牵头部门、经营考核、内控管理等。保险集团及保险公司需对照新规要求，重检内部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机制与考核要求等。

加强创新，优化普惠保险产品与服务供给

针对《指导意见》强调的产品服务领域，例如农民和城镇低收入等群体保险、特定群体保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险、重点领域风险保障以及专属普惠保险等，保险集团与保险公司需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加大创新力度，丰富产品服务供给。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2、中国证监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新规背景：

2024年6月7日，在系统梳理近年行政处罚实践、广泛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充分借鉴国内外成熟经验的基础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基本规则》），旨在进一步规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裁量，统一执法尺度，增强裁量公开性，实现裁量公正。

主要内容

《基本规则》共二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明确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要求。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行政处罚裁量的定义、行使裁量权应当遵循的指导原则和裁量政策。



明确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对其含义和划分方式作出明确，并分别规定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

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规定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进行处罚。



结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实际，明确裁量相关规则。其中包括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则、共同违法人的处罚规则、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则等。

关于行为个数和处罚次数问题，明确了“一个违法行为给予一次行政处罚”和“一事不二罚”的基本规则。关于新旧法律适用问题，明确了“从旧兼从轻”和“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的适用新法”的基本规则。

结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办意见》等文件要求，明确推进“立体追责”和“行刑衔接”的基本要求，明确中国证监会对派出机构行使处罚权进行监督、指导。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与起草说明等整理而成。

2、中国证监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结合实务问题，提供明晰的规范引导

《基本规则》根据证监会的监管实践经验，针对多类实务问题提供了清晰的原则导向与规范要求。例如“处罚与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相当”“确保处罚必要、适当，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对同一时期类别、性质、情节相似的案件，处理结果应当基本均衡”等原则要求；以及“一个违法行为一次处罚”“一事不二罚款”“从旧兼从轻”“跨越新旧法适用新法”等执行要求，对于实务问题处理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趋势二：立体追责、行刑衔接强化监管执法

《基本规则》将行政、民事、刑事相结合，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对于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确保刑事责任得到追究。当违法行为同时构成民事侵权时，应当依法对民事责任进行追究。对于依法不予处罚的民事行为，执法机关可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或通过自律组织依法采取纪律处分等。



业务影响



重视机构内部的业务与合规管理

《基本规则》明确了从重处罚的情形，包括严重违反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影响资本市场秩序稳定，可能引发金融风险、严重危害金融安全；严重损害资本市场投资者、交易者权益，影响恶劣等情形。金融机构需规范业务风险管理并加强内控合规管理。



配合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合规要求

《基本规则》明确了“初违不罚”“无主观过错”可不予处罚，认错认罚的可从轻处罚，有利于鼓励、引导违法行为方认错认罚，提升行政执法效率，缓解执法过程中的矛盾与对抗。金融机构应履行配合监管部门执法的义务，主动改正或及时终止违法行为。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3、券商债券业务执业评价新规出炉

新规背景：

2024年6月12日，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下称《评价办法》），促进注册制下证券公司履职尽责，提升债券业务执业质量，提高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主要内容

从本次修订的主要变化来看：



围绕**发行定价利率指标以及有关扣分要求**，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发行定价利率指标以证券公司评价期承销的债券发行利率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与该债券中证估值收益率的最大偏离程度为依据。”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发行定价利率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5分。按照证券公司评价期承销的债券发行利率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与该债券中证估值收益率的最大偏离程度统计，以平均值从大到小排名。已有估值的，排名第1至5名的，扣5分；第6至10名的，扣3分；第11至15名的，扣1分；第16至20名的，扣0.5分；排名第21名以后的，不扣分。债券未上市的不得分，上市首日无估值的顺延至次日。”



负向申报质量指标方面，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负向申报质量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2分，扣至0分为止。证券公司出现因债券项目申报质量差，被交易所函件等形式提醒的，每出现1次扣0.5分；被约谈、现场督导的，每出现1次扣1分。”



风控评分方面，第三十九条修改为“风控实效指标为扣分项指标，初始分为5分，扣至0分为止。按照证券公司在评价期末受托管理违约债券规模与评价期末受托管理债券总规模的比例从大到小进行排名。排名第1至5名的，扣5分；第6至10名的，扣4分；第11至15名的，扣3分；第16至20名的，扣2分；第21至25名的，扣1分；第26至30名的，扣0.5分；排名第31名以后的，不扣分。”



受托管理风险处置指标方面，例如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受托管理风险处置指标为加分项指标，初始分为0分，满分不超过6分。证券公司能够发挥主动管理职能，在配合风险处置、及时发现风险苗头，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风险处置中实效明显的，每涉及1个债券项目，加2分”。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的决定等整理而成。

3、券商债券业务执业评价新规出炉（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扣分项的情形与梯次更加明晰

《评价办法》围绕**发行定价利率指标、负向申报质量指标、风控实效指标**等扣分项进行了细化与调整。例如针对“证券公司出现因债券项目申报质量差被约谈、现场督导或被交易所函件等形式提醒”，按照函件提醒、约谈/现场督导等形式不同扣分1-0.5分不等，拉开了评价指标的扣分梯次。使评价体系整体更具区分度。



趋势二：加分项反映最新的监管导向

在加分项方面，为反映新的行业问题与监管导向，《评价办法》对加分项做了多处调整，一是针对以往加分较多的**受托管理风险处置指标**压缩了整体分值。二是针对化险，调整增加“**推动市场化重组等方式**”，并新增了**涉及风险缓释与诉讼**的两大加分情形。三是服务国家战略指标分值调升，并细化了计分情形。

业务影响



引导证券公司提高风控及化险能力

《评价办法》本次修订之后，风控实效指标扣分力度增加，受托管理风险处置指标加分情形更加多元，通过扣分项与加分项引导证券公司发挥主动管理职能，配合风险处置并及时发现风险苗头。证券公司需加强在债券业务中的风险管控能力与风险处置能力。



激励引导证券公司服务国家战略

本次《评价办法》修订的一大亮点是加码了服务国家战略指标的分值，证券公司承销绿色及低碳转型债、科技创新债的加分分值得到提升，其他分项的加分分值适当调降。证券公司需更加关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债券承销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4、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检查新规出台

新规背景：

为进一步促进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加强评估认证机构自律管理，规范评估认证业务检查工作，2024年6月6日，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检查规程（试行）》（下称《规程》）。随着国家双碳战略与绿色发展的稳步推进，以及五篇大文章“绿色金融”的扶持引导，预计绿色债券市场将迎来进一步增长，《规程》将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执业质量。

主要内容

《规程》共包括六章三十五条，并附业务检查内容清单及检查方式表。

- **检查对象：**通过绿标委市场化评议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
- **检查类型：**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工作的合规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等开展的综合性检查；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项目开展的专项检查；对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的后续检查
- **检查范围：**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材料所涉及事项及业务检查项目档案资料；上年度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开展情况；对已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组组织与工作要求：检查对象确定方法，每年抽取检查对象的数量不低于注册评估认证机构的10%；检查组构成、成员资质条件与确定方法；成员职责分工、人员回避、信息保密等工作要求。



检查实施工作流程：非现场检查主要针对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材料及自查报告，现场检查主要针对评估认证机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开展情况。非现场检查的方式、流程、检查重点等；现场检查的流程、方法、资料文件、关注重点等；检查结果、检查处理与检查纪律等。



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机构资质，含基础信息、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体系、机构执业资质、人员配备、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等。发行前评估认证，含整体情况，债券业务承接、业务实施、报告出具、及债券抽查等。存续期评估认证，含整体情况，债券业务承接、业务实施、报告出具及债券抽查等。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检查规程（试行）》等整理而成。

4、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检查新规出台（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加强对中介机构的检查与监督

《规程》进一步明确了检查对象和业务检查的类型，包括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工作的合规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的检查。绿标委根据自律管理需要，采取现场和非现场形式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其中检查对象为通过绿标委市场化评议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这为评估认证机构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标准，帮助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业务质量。



趋势二：推动形成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规程》通过加强对评估认证机构的自律管理，规范机构业务检查工作，确保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这有助于提升绿色债券的纯度和透明度，形成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规范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监管要求，促进绿色债券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业务影响



一、强化自身的业务规范化管理

本次《规程》加强了对评估认证机构的自律管理，评估认证机构应通过定期的业务检查和自查整改，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高质量的执业与规范的市场将有助于提高绿色债券的整体质量，也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绿色债券的信心。

二、积极拓展市场，发展绿色债券业务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6月20日发布的《2023年度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市场运行及相关情况的通报》，市场上通过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市场化评议并完成注册的评估机构仅为18家。从新发行规模来看，绿色金融债和绿色公司债均有增长，结合绿色金融的倡导，绿色债券预计未来也将持续发展，建议中介机构积极拓展市场，根据自身优势差异化发展绿色债券业务。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5、国务院发文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

新规背景：

2024年6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下称《**政策措施**》）。《**政策措施**》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

主要内容



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



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



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

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



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



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整理而成。

5、国务院发文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续）

趋势观察

拓宽资金来源，吸引长期稳定资金

《政策措施》提出支持保险公司投资创投，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鼓励推出更多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等一系列举措，为创投行业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改善募资环境。



拓宽退出渠道，优化退出政策

《政策措施》要求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包括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以及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等，有望缓解创业投资基金退出的压力。



业务影响



加大开发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资产品与业务模式

《政策措施》提出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建议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开发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资产品与业务模式。



完善考核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

《政策措施》提出要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探索国资创业投资机构全生命周期考核。同时亦提出鼓励保险机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长期投资，建议金融机构配套完善长周期考核机制，加强制度引导。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6、央行等七部门齐发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新规背景：

2024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旨在推动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全面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强度和水平，为各类创新主体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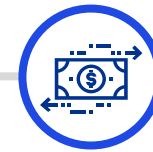
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围绕培育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市场生态，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



全面加强金融服务 专业能力建设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科技金融专属组织架构和风控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内部制度。



建立科技型企业债券 发行绿色通道

从融资对接、增信、评级等方面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债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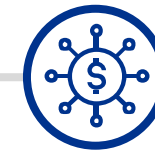
强化服务科技创新功能

强化股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服务科技创新功能，加强对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的政策支持。



将中小科技企业作为支持重点

完善适应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保险产品，深入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丰富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



打造科技金融生态圈

鼓励各地组建科技金融联盟，支持各类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等交流合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七部门《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等相关报道与新闻稿整理而成。

6、央行等七部门齐发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续）

趋势观察

构建科技金融生态圈，通过多元化接力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工作方案》提出打造科技金融生态圈，鼓励各地组建科技金融联盟，支持各类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等交流合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增信担保机构等将在各自生态位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更加立体的金融服务，预期科技金融生态圈将更加丰富完善。

完善各类机制保障，促进政策实施落地

一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科技金融专属组织架构和风控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内部制度；建立科技型企业债券发行绿色通道，深入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二是完善基础制度和机制建设，包括科技金融服务效果评估机制、科技金融标准体系和统计制度，以及常态化投融资对接、信息共享、创新试点、风险分担和防控等配套机制等。通过机制保障提升方案的可落地性。

业务影响



一、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与业务模式

《工作方案》明确了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表明未来将强化股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支持功能，完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建议金融机构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完善产品与服务体系，并探索市场合作的新业务模式。



二、优化管理体系与考核指标

为支撑科技金融发展，《工作方案》亦提出了关于组织架构、风控机制、绩效考核与制度修订的意见。建议金融机构根据科技金融业务特点，落实方案要求，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并优化考核导向。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060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金发〔2024〕13号	普惠金融、保险
2	0531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家政兴农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4〕119号	乡村振兴
3	060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发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检查工作规程（试行）》的公告	〔2024〕第1号	绿色金融、债券业务
4	06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变革
5	0607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62号	科技金融
6	0607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深证上〔2024〕451号	量化交易
7	06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上证公告〔2024〕21号	量化交易
8	0607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就《北京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北证公告〔2024〕32号	量化交易
9	0608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贸发〔2024〕125号	国际业务
10	0612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的决定	中证协发〔2024〕111号	债券业务
11	06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基金业务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2	06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4〕52号	经济促进
13	06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4〕76号	沪港通
14	0614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上〔2024〕462号	沪港通
15	061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4〕31号	经济促进
16	06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		经济促进
17	06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	2024年第1号	消费者权益保护
18	0628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	《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		科技金融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